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韋明鳳先生

朱鳳豔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正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3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徐勁力先生

劉介明先生

敬啟者：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
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股東特別大會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使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公佈。

鑑於(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

董事會函件

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即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五菱工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
(ii) 廣西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提供或收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將予進行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i) 銷售交易

銷售交易包括銷售(成品)交易及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根據銷售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部件及材料，以及汽車及相關產品(包括發動機、其他汽車動力系統及部件、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ii) 採購交易

採購交易包括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汽車及相關產品(包括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

(iii)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水電供應服務。

(iv) 採購服務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信息技術開發、運維服務。

期限：
從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i)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ii)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

(iii) 定價政策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條款：
就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方式，並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訂立之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所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 付款條款將按市場條款訂立，其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須待(i)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及(ii)訂約方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 終止：
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交易應立即終止。
- 倘任何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符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或將導致相關新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按年計超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該等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應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此外，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將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

- (i) 所有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述安排被予以終止；或
- (ii)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的一方已發出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A)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下表載列(i)現有年度上限，(ii)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七財年			二零二八財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百分比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百分比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百分比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銷售交易	299,657	1,140,000	26.29%	234,863	1,473,000	15.94%	256,256	836,175	30.65%	534,216	679,035	756,656						
(附註4)																		
包括：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	299,657	1,140,000	26.29%	234,863	1,473,000	15.94%	250,323	822,150	30.45%	512,216	655,275	731,026						
銷售(成品)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33	14,025	42.30%	22,000	23,760	25,630						
採購交易	167,787	869,000	19.31%	157,439	1,134,500	13.88%	237,250	895,000	26.51%	579,766	702,451	807,083						
包括：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126,910	319,000	39.78%	124,236	364,500	34.08%	228,140	675,000	33.80%	535,766	652,291	741,963						
採購(成品)交易	40,877	550,000	7.43%	33,203	770,000	4.31%	9,110	220,000	4.14%	44,000	50,160	65,120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16,126	19,615	82.21%	13,130	20,503	64.04%	8,612	21,597	39.88%	15,715	16,581	17,447						
採購服務交易	23,691	53,700	44.12%	29,633	39,600	74.83%	18,579	123,930	14.99%	64,276	68,986	69,066						

附註：

1. 此等金額指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
2. 上文表格中二零二五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計算方法為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歷史交易金額除以二零二五財年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3. 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受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影響，即汽車行業通常於下半年需求較為強勁。這一主要季節性指標歸因於年底加強的銷售活動、大規模推廣活動，以及汽車製造商傾向於在年內較後季度推出新車型。此外，中國市場傳統上偏好在年初傳統節日前購置新車，進一步加劇了採購活動在年底的集中度。因此，根據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之業績計算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利用率，反映了年底需求高峰期前錄得之表現。
4. 誠如本公司上年年報所述，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電動汽車售價下降、國內保險政策波動劇烈，以及目標海外市場進口法規帶來的不確定性，導致五菱新能源在實施激進業務時更加謹慎。加上受經濟環境不穩定影響，兩個年度市況不利，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出現一定程度的減少，從而導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即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分為四大類別，即(i)銷售交易；(ii)採購交易；(iii)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iv)採購服務交易，乃根據標的產品／服務及活動的性質釐定。

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具體某一年度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B)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詳情載於上文表格及下文「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一段下的相關表格；
- (ii)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年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建議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類型及性質，連同估計產量及價格範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一段。其中包括，

- (a) 銷售交易項下的發動機、其他汽車動力系統及部件、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不包括鋼材)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的各自價格範圍乃參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場售價釐定，該售價乃基於向獨立客戶銷售上述產品時協定的價格。上述各產品的相應價格介於上述客戶約定的最低售價與最高售價之間。銷售部將每年審閱該等價格範圍；
 - (b) 每噸鋼材的價格範圍乃參考五菱工業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鋼材購買價格加利潤率釐定，利潤率乃基於鋼材的估計加工成本及交付成本而定。於各月底，銷售部將從公開可得資料(即百川盈孚，<http://www.baiinfo.com>)獲取鋼材的市場價格，並比較(1)市場價格；與(2)兩家主要鋼材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及利潤率評估上述銷售交易下的價格範圍是否公平合理。價格範圍的低位可達到百川盈孚所報的市價；及
 - (c) 產品／服務的估計數量乃基於(倘適當)相關方於達致以下各項後提供的業務規劃釐定：(1)廣西汽車集團於銷售交易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五菱工業集團產品／服務的估計需求；(2)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採購交易項下對廣西汽車集團產品／服務的估計需求；(3)五菱工業集團於公用設施供應交易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使用的估計數量及單價；(4)五菱工業集團於採購服務交易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的信息技術開發、運維服務的估計價值；及
- (iii) 各類具有類似性質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緩衝額度(詳情載於上文表格)，其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a)倘五菱工業集團／廣西汽車集團之業務表現比目前預期更佳，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所購入的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數量增加；(b)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售價出現意料之外的波動；及(c)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有變。

(C)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將予供應／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之類型及性質：

(1) 銷售交易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將予提供的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鋼材	92,588	179,500	227,500	237,300
包括：				
向五菱新能源銷售 (附註a)	2,340	98,000	122,500	132,300
向其他方銷售 (附註b)	90,248	81,500	105,000	105,000
其他部件(零件)	157,735	286,151	368,205	427,269
包括：				
向五菱新能源銷售 (附註b)	145,019	245,064	304,648	348,987
向其他方銷售 (附註c)	12,716	41,087	63,557	78,282
交易估計總值		465,651	595,705	664,569
約10%的緩衝額度		46,565	59,570	66,457
銷售(材料及零件) 交易之建議年度 上限(約有10%的 緩衝額度)		<u>512,216</u>	<u>655,275</u>	<u>731,026</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a.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五菱新能源位於河南的新生產設施(其近期已於二零二五財年最後一季度開始營運)所需的估計鋼材數量釐定。為提高成本效益，該生產設施計劃於河南當地生產金屬框架部件以作其組裝之用，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新能源將開始向五菱工業採購大量鋼材。
- b.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五菱新能源估計的預測業務量釐定，考慮五菱新能源持續向市場推出新車型預計該業務量將顯著增長。
- c. 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方為售後服務目的所估計的電機等部件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的發動機、其他汽車動力系統及部件、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鋼材

鋼材	37,800 噸	48,000 噸	50,000 噸
(價格範圍： 每噸人民幣3,400元 至人民幣7,500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79.5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227.5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237.3 百萬元)

其他部件(零件)

鈑金件	514,560 件	656,450 件	719,782 件
(價格範圍： 每件人民幣1元 至人民幣2,279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92.8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13.4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24.3 百萬元)

驅動橋零部件	45,300 件	54,684 件	60,063 件
(價格範圍： 每件人民幣60元 至人民幣5,800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39.3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67.4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84.1 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懸掛及制動	5,980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2.3 百萬元)	7,285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2.7 百萬元)	7,993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3.0 百萬元)
電機	6,0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23.6 百萬元)	10,0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39.2 百萬元)	13,0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50.8 百萬元)
車架	7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2.6 百萬元)	8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3.1 百萬元)	9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3.4 百萬元)
外飾件	50,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6.5 百萬元)	60,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7.8 百萬元)	70,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8.6 百萬元)
儀表板及門板	17,279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7 百萬元)	20,043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8 百萬元)	21,446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9 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發動機	1,500 台	2,500 台	4,000 台
(價格範圍：	(估計總值：	(估計總值：	(估計總值：
平均每台	人民幣 9.0	人民幣 15.0	人民幣 24.0
人民幣 6,000 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電子控制單元(ECU)	1,000 件	2,000 件	3,000 件
(價格範圍：	(估計總值：	(估計總值：	(估計總值：
平均每件	人民幣 4.4	人民幣 8.8	人民幣 13.2
人民幣 4,400 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其他特殊產品	1,000 件	2,000 件	3,000 件
(價格範圍：	(估計總值：	(估計總值：	(估計總值：
每件人民幣 5,000 元)	人民幣 5.0	人民幣 10.0	人民幣 15.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交易估計總值	人民幣 465.7	人民幣 595.7	人民幣 664.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約 10% 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 46.5	人民幣 59.6	人民幣 66.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 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 10% 的緩衝額 度)	人民幣 512.2	人民幣 655.3	人民幣 731.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銷售(成品)交易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將予提供的銷售(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首九個月	二零二六 財年	二零二七 財年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汽車)	5,933	20,000	21,600	23,300
交易估計總值 約10%的緩衝額度		20,000 2,000	21,600 2,160	23,300 2,330
銷售(成品)交易 之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 額度)		22,000	23,760	25,630

附註：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廣西汽車估計的預測業務量釐定，而廣西汽車偶爾可能會與來自海外市場(包括非洲國家)的潛在客戶接洽，以供應五菱工業生產的各類汽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的汽車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汽車及相關產品 (價格範圍： 每台人民幣80,000元至 人民幣130,000元)	2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20.0 百萬元)	216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21.6 百萬元)	233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23.3 百萬元)
交易估計總值	人民幣20.0 百萬元	人民幣21.6 百萬元	人民幣23.3 百萬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2.0 百萬元	人民幣2.2 百萬元	人民幣2.3 百萬元
銷售(成品)交易 之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 額度)	人民幣22.0 百萬元	人民幣23.8 百萬元	人民幣25.6 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2) 採購交易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將予提供的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歷史金額 二零二五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模具(附註a)	32,134	82,437	102,961	127,500
汽車部件及配件 (附註b)	139,300	225,000	262,500	300,000
工裝模具及設備及 相關改裝及升級 服務(附註c)	51,662	171,724	216,946	235,579
汽車空調相關部件 及配件	5,045	7,899	10,585	11,433
交易估計總值 約10%的緩衝額度		487,060 48,706	592,992 59,299	674,512 67,451
採購(材料及零件) 交易之建議年度 上限(約有10%的 緩衝額度)		<u>535,766</u>	<u>652,291</u>	<u>741,963</u>

附註：

- a.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考慮到在山東地區建立若干新生產設施，增加了該地區對五菱工業集團車身衝焊總成零件的採購量。

董事會函件

- b. 產品主要包括向五菱新能源採購的新能源底盤。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五菱工業預測新能源改裝車(其生產將會專門採用新能源底盤)的市場佔有率較燃油發動機改裝車增加。
- c. 指五菱汽車科技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金額。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五菱汽車科技可能參與的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收購工裝模具及設備以及相關改裝及升級服務的潛在項目釐定，其中部分將透過五菱工業集團的標準競標及／或招標程序處理及執行。

下表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的若干作生產之用的汽車部件及相關產品(包括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裝模具、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配件)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車身衝焊總成零件 (定價範圍： 每件人民幣5.5元 至人民幣700元)	402,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41.0 百萬元)	422,1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51.1 百萬元)	502,3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71.2 百萬元)
汽車模具 (定價範圍： 每件人民幣300,000元 至人民幣600,000元)	68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40.8 百萬元)	85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50.9 百萬元)	95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55.3 百萬元)
16種導流板支撐桿 (定價範圍： 每件人民幣1.43元至 人民幣8.5元)	180,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4 百萬元)	241,2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6 百萬元)	260,496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6 百萬元)
13種導流板安裝板 (定價範圍： 每件人民幣0.82元至 人民幣1.83元)	216,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 百萬元)	289,44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3 百萬元)	312,595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3 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加強立桿 (定價範圍： 每件人民幣1.2元)	18,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2 百萬元)	24,264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3 百萬元)	26,205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3 百萬元)
導流板安裝基板 (定價範圍： 每件人民幣1.1元)	36,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4 百萬元)	48,24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5 百萬元)	52,099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6 百萬元)
3種空調 (定價範圍： 每台人民幣350元至 人民幣380元)	21,35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8.0 百萬元)	28,609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10.6 百萬元)	30,898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11.4 百萬元)
焊接夾具、工位 器具及裝置 (定價範圍： 每套人民幣1,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572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171.7 百萬元)	723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217.0 百萬元)	785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235.6 百萬元)
新能源底盤 (定價範圍： 每台平均人民幣 75,000元)	3,0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225.0 百萬元)	3,5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262.5 百萬元)	4,0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300.0 百萬元)
交易估計總值	人民幣487.1 百萬元	人民幣593.0 百萬元	人民幣674.5 百萬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48.7 百萬元	人民幣59.3 百萬元	人民幣67.5 百萬元
採購(材料及零件) 交易之建議年度 上限(約有10%的 緩衝額度)	人民幣535.8 百萬元	人民幣652.3 百萬元	人民幣742.0 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採購(成品)交易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將予提供的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汽車)		9,110	40,000		45,600		59,200	
交易估計總值			40,000		45,600		59,200	
約10%的緩衝額度		4,000		4,560		5,920		
採購(成品)交易之 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 額度)			44,000		50,160		65,120	

附註：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五菱工業估計的預測業務量釐定，五菱工業將繼續擔任五菱新能源的營銷代理，負責在本地及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若干特定型號的新能源汽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的若干汽車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汽車及相關產品 (價格範圍： 每台人民幣50,000 元至人民幣150,000 元)	5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40.0 百萬元)	57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45.6 百萬元)	74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59.2 百萬元)
交易估計總值	人民幣40.0 百萬元	人民幣45.6 百萬元	人民幣59.2 百萬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4.0 百萬元	人民幣4.6 百萬元	人民幣5.9 百萬元
採購(成品)交易 之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 額度)	人民幣44.0 百萬元	人民幣50.2 百萬元	人民幣65.1 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3)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將予提供的公用設施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首九個月	二零二六 財年	二零二七 財年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水	90	123	130	137
供電	8,522	14,163	14,944	15,724
交易估計總值		14,286	15,074	15,861
約10%的緩衝額度		1,429	1,507	1,586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 建議年度上限(約有 10%的緩衝額度)		15,715	16,581	17,447

附註：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相關方將採購的預測供水及供電服務釐定，並計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業務量。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的公用設施使用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供水	35,455 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13 百萬元)	37,254 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13 百萬元)	39,219 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14 百萬元)
供電	14,908,010 度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4.2 百萬元)	15,795,910 度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4.9 百萬元)	16,636,706 度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5.7 百萬元)
交易估計總值	人民幣 14.3 百萬元	人民幣 15.1 百萬元	人民幣 15.9 百萬元
約 10% 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 1.4 百萬元	人民幣 1.5 百萬元	人民幣 1.6 百萬元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約有 10% 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 15.7 百萬元	人民幣 16.6 百萬元	人民幣 17.5 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4) 採購服務交易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將予提供的採購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信息技術運維及開發								
服務	5,088		16,561		19,821		23,119	
技術支持、售後及其他								
相關服務	13,490		34,772		35,494		30,768	
MES 開發、系統運維及								
其他相關服務	—		7,100		7,400		8,900	
交易估計總值								
約10%的緩衝額度			58,433		62,715		62,787	
			5,843		6,271		6,279	
採購服務交易之建議								
年度上限(約有10%的								
緩衝額度)			64,276		68,986		69,066	

附註：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五菱工業集團將購買的相關服務的預測釐定，並計及將進行的潛在系統維護開發項目以及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業務量。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廣西汽車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信息技術開發、運維服務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信息技術運維服務	估計總值： 人民幣10.0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0.8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1.1 百萬元
信息技術開發及 實施服務	估計總值： 人民幣6.5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9.0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2.0 百萬元
技術支持服務	估計總值： 人民幣25.0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25.0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20.0 百萬元
售後保修服務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0.3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0.4 百萬元
改裝服務 (價格範圍： 每台人民幣4,000元)	2,143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8.6 百萬元)	2,186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8.7 百萬元)	2,23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8.9 百萬元)
1類台架標定服務 (價格範圍： 每項人民幣500,000元)	2項 (估計總值： 人民幣1.0 百萬元)	3項 (估計總值： 人民幣1.5 百萬元)	3項 (估計總值： 人民幣1.5 百萬元)
MES開發服務	估計總值： 人民幣2.4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7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5 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系統運維服務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 百萬元
定制改裝服務	估計總值： 人民幣4.5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5.5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7.2 百萬元
交易估計總值	人民幣58.4 百萬元	人民幣62.7 百萬元	人民幣62.8 百萬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5.8 百萬元	人民幣6.3 百萬元	人民幣6.3 百萬元
採購服務交易之建議 年度上限(約有10% 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64.2 百萬元	人民幣69.0 百萬元	人民幣69.1 百萬元

內部監控程序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上述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1)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及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五菱工業集團採納之標準定價政策涵蓋五菱工業集團所有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程序。

關於原材料，五菱工業集團銷售部會參考公開市場上的最新原材料市價以及從相關原材料的兩家主要供應商得悉的最新成交價及報價。就鋼材銷售而言，於各月底，銷售部會獲取網上公佈的參考價格，並比較(i)市場價格；與(ii)兩間屬國有鋼鐵公司的領先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及利潤率，以評估銷售交易項下價格範圍是否公平合理。一般情況下市價數據將每月更新，倘相關市場動盪，則更新較為頻密。

就汽車部件而言，銷售部將搜集及分析來自客戶及其銷售網絡(包括其授權分銷商)市場上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相同／類似產品之價格資料，以制定終端產品及相關汽車部件的定價策略。一般而言，需要於有關評估中收取至少兩種相同／類似產品。然而，五菱工業集團之標準定價政策將確保在一件產品定價過程中已妥為審視適當市價數據並充分考慮技術知識、特定資格、交易量、市場環境、成本結構及發展策略等方面因素。

根據上述標準定價政策，銷售部將向五菱工業集團定價小組(由銷售部、財務部及其他部門(包括五菱工業集團運營部)的代表組成)提供有關具體產品的定價相關資料，以便考慮上述市場及成本資料後釐定將予出售產品之價格，有關價格將由銷售部、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人員批准及確認。五菱工業集團亦將定期(一般半年一次或至少一年一次)審視五菱工業集團自銷售交易所得利潤率，並與五菱工業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以及相關關聯方從有關交易賺取的利潤率進行比較。

(2) 採購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其採購活動，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採購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同類性質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篩選程序、定價程序及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採購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就採購交易而言，採購部負責協調五菱工業集團相關部門(包括採購部、財務部及其他職能部，例如技術及產品部)，以參考總採購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及採購部繼而將根據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進行競價活動。通常，採購部會邀請至少3名供應商(如適用)(將包括相關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競價及篩選程序，藉以獲得產品市價及考慮確定之目標採購價是否可達到。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或物色其他供應商。在篩選程序中，採購部亦將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特定產品所需的具體資格以及各自供應商之監管合規記錄、生產及技術能力、適當規模、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的過往表現及其設施的地點。

此外，當釐定所採購材料及零件(屬工業製品)的協定價格時，五菱工業集團將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時)要求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以比較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銷售五菱工業集團終端產品(大部分亦為工業製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藉以確保廣西汽車集團之利潤率相對於五菱工業集團之利潤率而言屬合理。

就採購服務交易而言，採購部負責協調五菱工業集團相關部門釐定服務之目標採購價，並於適用情況下(一般視乎所採購服務之性質及價格)進行上述標準招標及甄選程序，以達致服務之市場價格。就小額的一般及偶發性維修及支持服務項目而言，採購部將參考估計成本(一般為所涉工時)，以達致服務之交易價格。

(3)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公用設施供應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服務成本之平均6%利潤率)。

就供水及供電服務而言，五菱工業集團銷售部將參考自來水廠及發電廠收取的供水及供電服務實際成本，另加平均6%的利潤率，以釐定適用於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其他交易的供水及供電服務具體收費。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此外，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之資料將於該等交易發生後載列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為促進審閱過程，五菱工業亦將於核數師審閱過程中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廣西汽車(其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及廣西國控(其擁有廣西汽車80%股權)。

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五菱工業現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權益並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由廣西國資委控股)，由廣西國控(一間由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廣西國資委分別擁有80%及約19%股權。

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客車、小型客車及新能源汽車等、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下文載列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供應原材料等集中採購服務。有關集中採購機制透過大宗採購的裨益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從而加強所涉實體間之業務關係。

有關來自五菱新能源的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在國家環保及新能源政策的支持下，近年來中國汽車行業中新能源汽車所佔的業務量及市場份額均已顯著增長。

為加速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擴張，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分部不斷增加的商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成立合營企業並成立五菱新能源。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營運，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包

括極具競爭力的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等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五菱新能源的成立使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擁有先進且規模龐大的生產設施，以實施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業務戰略和計劃，同時有利於五菱工業集團作為五菱新能源的戰略重點供應商，為其生產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五菱工業集團對五菱新能源的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17%至人民幣74,841,000元，產品涵蓋生產電動物流車的各種汽車零部件。

與此同時，儘管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電動汽車售價下降，且存在國內保險政策、目標海外市場進口法規的相關不確定性等其他現行不利因素，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成功錄得約8,640輛新能源汽車的銷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溫和增長9.4%。銷量增長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在國內市場推出的新車型，包括新能源中面「菱勢黃金倉」系列及新能源小卡「菱勢黃金小卡」系列。

自二零二三年投產以來，五菱新能源已於市場開發及推出多款不同型號的新能源汽車，並獲得令人滿意及振奮的市場反饋。在該等原有系列車型的基礎上，亦已計劃於不久的將來推出多款新車型，此舉將對五菱工業集團的業務增長帶來實質裨益。

透過其業務夥伴及聯繫，廣西汽車集團偶爾可能會與來自海外市場(包括非洲國家)的潛在客戶接洽，以購買汽車(如小型巴士)。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就此而言，廣西汽車集團可購買五菱工業集團生產

的汽車(如小型巴士)以滿足其潛在客戶的需求，而五菱工業集團則可有效利用廣西汽車集團在國外的業務網絡。此外，廣西汽車集團及五菱工業集團在熟悉成品要求的標準和規格方面也會有優勢。

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產品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將會在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銷售交易項下的相關產品及服務至額外三年期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致觀點)認為(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銷售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用於產品製造之若干零部件。由於已建立該長期業務關係，兩個集團熟悉彼此之產品標準及規格，並能夠迅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另一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

有關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向五菱汽車科技購買工裝模具及設備及相關改造升級服務，由於五菱工業集團使用的生產設備及工裝模具會因長期日常使用及應用而出現損耗，故五菱工業集團有必要購買新設備並對其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定期維護。憑藉新設備及定期維護，五菱工業集團可維持產能及生產力，以滿足其客戶對數量及質量的要求。此外，本集團認為五菱工業集團亦需對其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必要的改造及升級工作，以滿足未來對各種發動機產品、汽車零部件產品及專用汽車的生產需求，從而擴大其收入來源。

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對設備及生產設施的採購、維護、升級及改造項目的要求，五菱汽車科技(五菱工業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獲選為中標人，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各種設備、機器及工裝模具。基於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汽車科技之間長期而密切的合作關係，五菱汽車科技一

直熟悉五菱工業集團的設備規格，並且在理解五菱工業集團要求的標準和規格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五菱汽車科技將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設備、機器及工裝模具。

此外，有關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向五菱新能源採購新能源底盤，鑑於五菱新能源於生產五菱工業集團不同類型的底盤及各種車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五菱工業認為其可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五菱新能源採購優質底盤及汽車。

考慮到若干新能源專用車，例如環衛車生產及銷售的成本及效率，其中所涉及的生產工藝及採用的技術標準與傳統的汽油車及新能源汽車相似，五菱工業的現有銷售及分銷能得到有效利用。再者，考慮到本集團營銷新能源汽車至海外市場的成本及效率，其中五菱工業(海外銷售部)的現有銷售及分銷能得到有效利用，現計劃五菱工業將繼續擔任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海外市場的營銷代理。

鑑於以上所述，五菱工業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向廣西汽車集團取得穩定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符合其利益及權益，故五菱工業集團將在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要求廣西汽車集團供應採購交易項下的相關產品及服務至額外三年期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致觀點)認為(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水電供應等公用設施服務。有關集中採購機制透過規模營運的裨益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從而加強所涉實體間之業務關係。

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將會在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維持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的公用設施供應交易至額外三年期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其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採購服務交易

鑑於(i)五菱工業集團仍需要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網絡及服務器的維護；(b)提供日常維護、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及(c)提供MES開發服務及系統運維；及(ii)廣西汽車集團熟絡五菱工業集團的信息技術運營，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五菱工業集團提出的信息技術要求，故五菱工業集團將在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要求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採購服務交易至額外三年期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服務交易及其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此而言，根據上

董事會函件

市規則，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袁智軍先生、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身為董事以及廣西汽車之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成員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及44頁。

董事會函件

鑑於彼等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中之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或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54%)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交易和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87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交易和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第S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大會之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將決定之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每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袁智軍先生、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董事會函件

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